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4〕50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4 年度 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4〕17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0.943 公顷（其中耕地 0.0257 公顷）、未利用地 0.105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城厢镇古山村水田 0.0257 公顷、园地 0.2041 公顷、林地 0.17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9 公顷、水域 0.05 公顷，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596 公顷；使用国有园地 0.1076 公顷、林地 0.425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65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9 公顷、水域 0.0556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1.1154 公顷，按规划用

途使用。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安溪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4年11月8日印发
